

全面提升质量效率 打造更优法治环境

《衡水市2025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印发

本报讯（记者董嵩 通讯员耿广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衡水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正式印发了《衡水市2025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日常监督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方案》明确了2025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点方向，围绕“三强化、三提升、四聚焦”，按照规定时限完成10项具体监督任务，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方案》

强调“三强化”。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督，特别是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的监督，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专项行动；强化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加强反馈问题的调查核实，规范设置非现场执法监控设备；强化柔性执法应用，全面推广说理式执法和柔性执法方式，确保“不罚”“轻罚”清单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在严格规范执法方面，《方案》提出“三提升”。提升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要求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定期组织案卷自查；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加强业务知识、行政执法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

在执法监督机制建立及作用发挥方面，《方案》明确“四聚焦”。聚焦行政执法监督履职，常态化收集行政执法监督典型案例；聚焦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逐级压实工作责任；聚焦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确保备案规定得到严格执行；聚焦数字赋能，全面推行“人企扫码”行政执法新模式，动态监控检查频次。

为实现上述目标，《方案》明确了企业座谈、走访调查、明察暗访、查阅资料、实地比对、延伸检查、问卷调查、伴随执法、大数据监测分析、第三方评估等10种行政执法监督方式，以确保监督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此次《方案》的制定，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重要步骤。对于全面提升衡水市依法行政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衡水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以执法监督效能提升为核心，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为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阜城县人民法院：

美容起纠纷 调解终化解

本报讯（安朝霞）近日，阜城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美容项目引起的纠纷案件，通过法官居中调解，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去年8月份，李女士在散步过程中，遇到王女士派发广告单，宣传其个人经营的美容店可以免费体验美容服务。在李女士享受免费服务的过程中，王女士告知她身体存在淋巴堵塞等问题，在店里一直持续接受美容系列项目治疗可以有效改善身体问题。李女士当场交付40000元并签署服务协议。

李女士在项目服务快结束时，发现王女士宣传的美容项目从始至终都仅仅是身体按摩，自己的身体状况未得到有效改善。李女士以王女士虚假宣传为由，将王女士告上法庭，要求其退还已交付的美容费用20000元。

阜城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

向双方当事人仔细询问了事件的经过，以及李女士具体接受的项目，王女士的广告宣传具体内容等。经查证，李女士的美容效果确未达到王女士广告宣传中的程度。王女士开始一直拒绝退款，最后经过法官的耐心劝导，双方达成了一致的调解意见：王女士向李女士退还5000元。

阜城县人民法院提醒，在美容消费日益普遍的情况下，各种美容项目为我们带来了变美的可能，但美容纠纷也时有发生，这时需要消费者勇敢地拿起“武器”维权。美容消费者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保护的消费者范畴，当商家虚假宣传美容效果时，就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悉真情权。消费者可以选择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武邑检察院：

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法治安全教育、提升学生的守法和自我保护意识、呵护未成年健康成长，近日，武邑检察院组织工作人员走进县某联小，开展了一场精彩纷呈的法治宣传活动，为全校师生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活动中，工作人员结合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以“案例讲解+互动问答”的形

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剖析了校园欺凌、未成年人被侵害等热点问题，引导孩子们树立规则意识和底线思维。此次法治宣传活动，在孩子们心中种下了法治的种子，增强了他们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

今后，武邑检察院将继续深化检校合作，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进校园活动，以法治力量护航青春之路，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法治的阳光下茁壮成长。（武邑检察院）

武强县司法局：

法治护航成长 共建平安校园

本报讯（记者董嵩）为进一步强化青少年法治观念、提升其法律意识，近日，武强县司法局走进小学校园，举办了以“法治护航成长 共建平安校园”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通过生动有趣的互动方式，将法律知识深植于学生心中。

活动中，工作人员结合小学生的认知特点，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民法典等，通过案例讲解、现场问答等形式，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与青少年日常生活息息

相关的法律知识，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现场，工作人员向学生发放了500余份法律读本，鼓励他们将所学的法律知识带回家中，与家人共同分享，争做“家庭普法小卫士”。学生们纷纷表示，今后要争做遵纪守法的新时代好少年。

武强县司法局将持续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拓展普法途径，加大宣传力度，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保驾护航。

故城县司法局：

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董嵩 通讯员卢冬青）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县域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近日，故城县司法局先后走进河北正大摩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建材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零距离”精准普法，引领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升企业员工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活动中，普法工作人员采取以案释法、悬挂宣传条幅、发放法律宣传资料以及现场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地向企业员工普及了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引导他们在日常工作中依法办事、依法维权。

活动现场，普法工作人员“面对面”耐心解答了劳动权益保护、合同纠纷处理等企业员工密切关心的法律问题。同时，工作人员特别讲解了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类型及防范要点，提醒企业员工时刻保持警惕，防范陌生电话、短信及网络诈骗行为，有效提升了员工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30余人次，受到了企业员工的一致好评。该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继续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共同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最高法发布首批涉市场准入行政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首批涉市场准入行政诉讼十大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市场准入法治化。

据介绍，全国法院近三年来审理涉市场准入一审行政案件57880件，占全部一审行政案件的6.46%，总体态势较以往稳中有增，反映出市场活跃度 and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迫切性。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就是从中选出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彰显了人民法院在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市场活力方面的司法实践和成效。

这10个案例包括山东某燃气公司诉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案、湖南省华容县长某棉花专业合作社诉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行政许可案等，包含道路客运市场准入、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准入、燃气行政许可、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多个领域，涉及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住房城乡建设、商务、财政等职能部门。既有通过裁判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予以纠正的案件，也有通过裁判支持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市场监管职权的案件。

最高法表示，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是构建高水平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关键一环。人民法院将不断提高涉市场准入行政审判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引领性，为各类所有制经济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的发展环境。（据新华社）

衡水交警奏响春季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曲”



交警在农村大集上发放交通安全知识资料。 李强 摄

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防范知识等内容。

宣传民警针对农村出行特点，结合农村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实际情况，以互动提问、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孩子们详细讲解了步行、乘车应遵守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部分常见交通

标志标牌的作用以及日常出行需注意的事项，教育孩子们不要随意横穿马路、在公路上嬉戏打闹，拒绝乘坐超员车、三轮车、农用车出行，并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讲解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如何规范系好

安全带等内容，教育学生要树立良好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做到安全文明出行。他们着重告诫孩子们要时刻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在基础设施不完善的乡村道路上行走时一定要多留意多观察，确认安全后再通过。

“三步四法”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衡水法院创新司法技术实质解纷工作模式

司法鉴定结论作为一种科学证据，对于法官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顺利解决纠纷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近年来，河北省衡水市两级法院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不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敢于先行先试，把实质解纷作为鉴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形成司法技术实质解纷“三步四法”工作模式，即“鉴定申请前、鉴定程序启动时、鉴定意见作出后”的“三步走”机制，并将“归纳争议焦点、典型案例引导、释明风险成本、科学预估结论”四项工作法则灵活运用，努力以高效优质的司法技术服务将矛盾化解在鉴定之外，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公正就在身边。

杜绝“机械委托”旧模式

为推动司法鉴定与调解工作深度融合，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衡水法院充分把握“鉴定申请前、鉴定程序启动时、鉴定意见作出后”三个重要时间节点，不断丰富完善司法技术服务调解工作实现途径，有效化解人民群众矛盾纠纷。

对于申请鉴定的案件，衡水法院司法技术部门都会与业务部门沟通，了解法官所开展的调解工作，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案件涉及的专业性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从而将委托鉴定案件转化为通过技术咨询路径进行实质解纷，为法官进一步开展调解工作提供思路，必要时司法技术部门干警会与法官一起参与到后续的调解工作中去。

选取鉴定机构是鉴定程序启动时调解的重要时间节点，自2024年1月1日起，衡水两级法院在全省率先实现依托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全流程网上办案，跑出委托鉴定工作的“新

速度”。衡水法院通过司法技术人员与当事人面对面的交流，客观、公正的为当事人提出选择性意见供参考，同时会签署《鉴定风险告知书》，让双方当事人了解鉴定的现实性和不确定性，力促纠纷化解在鉴定启动时。

“鉴定意见出具后，通常会打消当事人蒙混过关的想法或不符合科学依据的推测，对开展调解工作往往会有‘临门一脚’的奇效。”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干警靳朝阳说，比如常见的工程质量鉴定中，一旦确定因果关系，往往还会衍生出修复方案和工程造价两个鉴定，必将进一步扩大双方损失，此时引导双方进行调解，更有利于当事人合理确定诉讼请求，缓和双方矛盾，达成调解协议。

精准“把脉开方”出真招

“感谢咱们市法院和区法院的工作人员，你们一来，问题一下子就解决了！”在一起财产损失案成功调解后，原告赵某说。

2023年10月，驾驶员李某在赵某的快餐店就餐后，驾驶大货车倒车离开时与房屋相撞，造成车辆及房屋损坏，李某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赵某的房屋受损无法营业，被告车辆登记的货运公司和保险公司均为异地，一直未得到合理赔偿。

随后，赵某将李某、货运公司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冀州区人民法院，主办法官多次调解未果，便向衡水中院司法技术室申请对房屋修复费用及营业损失进行鉴定。衡水中院司法技术人员针对案件争议焦点从鉴定目的、流程、结果进行研判，有针对性地给办案法官出具书面调解建议函。最终，矛盾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自2023年以来，衡水两级法院运用“三步四法”牵头或者辅助实质解纷的委托鉴定案件2025件，其中

1000余件未进入鉴定程序，共计为当事人节省鉴定费用500余万元。”衡水中院司法技术室负责人王梅青说起司法技术助力实质解纷工作如数家珍。

为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作用，衡水中院从基本案情、工作情况、办理效果和经验总结四个方面规范了司法技术调解案例的格式要素，引导各基层法院收集整理本地具有代表意义的调解案件整理汇编，按照“季收集、年整理”的要求进行收集，两年来累计收集整理典型案例200余个，并下发至各基层法院共同参考使用。

“我们充分利用既往委托鉴定案件资源，查找相似案例、典型案例，结合个案具体情况，以案说法，分析利害，协助做好实质解纷工作。”衡水中院副院长高辉说。

2024年，故城、阜城两地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借助既往案例，成功调解医疗事故致人死亡、劳资致人死亡等两起存在重大鉴定风险案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衡水中院司法技术辅助室受邀在第二期全国法院司法技术培训班上精选4个类别的典型案例作经验交流，受到参会人员一致好评。

释明风险成本促和解

2023年8月，阜城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受理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原告某新能源科技公司诉称，在2022年7月采购了被告某防水工程公司的专用油漆，用于彩钢瓦房屋顶防腐防锈处理，但使用仅一年，屋顶就出现爆漆、脱落现象，与被告承诺严重不符，要求被告承担相关损失近80万元。

被告则辩称，原告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施工现场使用的是该公司产品，也不能证明施工方法符合该产品使用说明，且对留存的样漆不予认可。阜城法院司法技术人员与主办法官经过多轮调解，双方就赔偿金额一直达

